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0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15至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9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凯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8名,代表股份829,694,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139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799,119,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6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5名,代表股份30,575,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25%。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6名,代表股份42,764,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2,189,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5人,代表股份30,575,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25%。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

会议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8,868,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52%;反对10,631,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814%;弃权194,458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38,5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8602%;反对10,631,3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8602%;弃权194,458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2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0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15至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9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凯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8名,代表股份829,694,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139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799,119,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6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5名,代表股份30,575,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25%。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6名,代表股份42,764,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2,189,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5人,代表股份30,575,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25%。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

会议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0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15至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9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凯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8名,代表股份829,694,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139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799,119,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6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5名,代表股份30,575,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25%。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6名,代表股份42,764,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2,189,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5人,代表股份30,575,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25%。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

会议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0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15至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9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凯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8名,代表股份829,694,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139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799,119,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6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5名,代表股份30,575,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25%。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6名,代表股份42,764,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2,189,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5人,代表股份30,575,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25%。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

会议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0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15至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9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凯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8名,代表股份829,694,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139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799,119,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65%。</